

俄罗斯联邦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2009年3月13日关于俄罗斯 建立有保证的低浓铀储备的倡议的信函

1. 秘书处已收到俄罗斯联邦驻地代表 2009 年 3 月 13 日的信函，其中转交了理事会俄罗斯联邦理事格里戈雷·别尔涅尼科夫大使 2009 年 3 月 5 日所作的关于俄罗斯建立有保证的低浓铀储备的倡议的发言。
2. 谨此按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分发此发言，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俄罗斯联邦代表
格里戈雷·别尔涅尼科夫大使 2009 年 3 月 5 日
在理事会会议议程项目 8 “其他事项”下
所作的关于建立有保证的低浓铀储备的发言

主席女士，

我谨对总干事在其介绍性发言中就俄罗斯关于在俄罗斯领土上建立低浓铀储备的建议所发表的意见表示感谢。

我愿提及 2009 年 2 月 23 日的 GOV/INF/2009/1 号文件，该文件题为“俄罗斯联邦关于建立低浓铀储备以供国际原子能机构向其成员国供应低浓铀的倡议”，已应俄罗斯驻地代表的请求分发给设在维也纳的各国际组织。我荣幸地提请理事会注意该文件。

首先，我希望指出，该文件中所载俄罗斯建议是基于《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九条拟订的。

鉴于全世界对核电的兴趣不断增加，并为了支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关于多边方案的倡议，俄罗斯已决定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在其领土上建立一个数量为 120 吨的有保证的低浓铀储备。这将足以为世界上装机容量为 1000 兆瓦的最普通类型的压水堆制造两个满燃料负荷。这种低浓铀储备在市场不能提供可靠的燃料供应时，将确保为核电厂提供可靠的燃料供应。

我们拟订关于建立有保证的低浓铀储备的建议是基于以下假设。

一个运行良好的市场是可靠的核燃料供应的主要保证。在这个市场中，供应者和消费者都遵守商业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有保证的储备打算用于在消费者获取低浓铀遇到无法克服的政治性困难时，向它们提供核燃料。

该有保证储备中的核材料应当向原子能机构任何履行防扩散义务并将全部和平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的成员国提供。

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权利包括发展其自己的核燃料循环生产能力，都不会遭到否认和破坏。换言之，有权从该有保证储备中获得低浓铀并不意味着必须放弃建立和发展自己的燃料循环的权利。我们不提出这样的条件。

将不要求原子能机构的预算支出或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补充捐款。俄罗斯联邦将承担与低浓铀储备的生产、其贮存和维护、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实施等有关的全部费用。任何接收材料的国家只需按市场现价支付向其供应的材料费用。该有保证的储备将不会破坏现有低浓铀市场。

该有保证的储备供应机制将通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决定予以启动，并将根据他的要求不拖延地供应低浓铀。理事会将不就每次运输进行讨论。总干事将根据一项事先做出的涵盖所有可能的接受者的决定行事。无论俄罗斯还是任何其他国家，都不会影响总干事关于供应问题的决定。

我们相信，这些假设符合总干事在其介绍性发言中阐述的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建立核燃料库的原则，对这些原则我们表示完全支持和赞同。我们还认真听取了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该发言获得了“不结盟运动”的支持，并且对我们不造成任何困难，也不与我们的方案相左。

我还希望强调的是，俄罗斯的建议不与其他已知的倡议相冲突，也绝不与这些倡议相竞争。在这方面，我注意到“反对核威胁倡议”关于建立一个在原子能机构控制下的低浓铀储备的倡议、德国提出的相关建议和其他一些倡议。

关于落实俄罗斯倡议的机制问题，正如在我们的文件中所指出的那样，有保证储备的建立和使用必须通过两项协定进行监管：一项是俄罗斯与原子能机构关于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九条提供低浓铀储备的协定；第二项是原子能机构与潜在低浓铀接受国的协定范本。

我们打算继续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进行密切磋商促进这项工作，我们建议拟订这方面的实质性建议并提交理事会审议。

谢谢主席女士。